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年5月

## 会议议题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所属电厂 2016 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 8、公司 2016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  
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以保持经营性盈利新常态为目标，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动力，积极应对电力需求下降、电热价下调、煤炭销售困难等不利市场形势，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全面实现年度经营性盈利目标，在艰难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了良好经营态势。

###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5.33 亿元，比 2014 年末的 238.16 亿元增长了 3.01%；股东权益为 31.96 亿元，比 2014 年末的 31.48 亿元增长了 1.52%。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01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目标（102.91 亿元）的 89.41%，比 2014 年的 98.29 亿元下降了 6.40%；实现净利润 2,339.59 万元，比 2014 年的 14,710.30 万元下降了 84.10%；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

2015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 241.4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46%；上网电量完成 218.9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40%。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371.14 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4 元/千千瓦时。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区域用电量增长缓慢；二是黑龙江省南送电量同比减少 22.81%；三是新投产机组影响存量机组发电空间。上网电价降低是由于 2015 年 4 月国家下调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所致；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3,928 小时，全年总供热量完成 3,811 万吉焦，生产煤炭 95.59 万吨。

#### 2、经营管理成效显著

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狠抓关键要素，全力增产增收、降本提效，8 家发电企业全部盈利。积极应对不利市场环境，加强电量营销，在年度发电计

划中争取到政策性电量 8 亿千瓦时。强化运营协调，努力抢发多发。大力实施电量优化，厂间和厂内合计优化转移电量 20.1 亿千瓦时，节约燃料成本约 7000 万元。突出抓好燃料成本控制，科学制定电煤谈判和采购策略。发挥煤电协同作用，采购自产煤 81 万吨，占公司所属两家煤矿年度总销量的 63%。加强资金管理，制定、实施降低财务费用整体操作方案。强化资本运作，股改承诺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公司成为金山股份第一大股东。盘活存量资产，完成深圳电气的股权转让。

### **3、结构调整积极推进**

在建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富热电厂工程实现主厂房暖封闭，水塔安装完毕，烟囱到顶。哈热电厂工程主厂房施工到顶，齐热公司 1×116MW 热水炉项目按期投运，增加供热能力 200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齐热二期扩建和热网扩建、富热热网替代等 3 个项目通过华电集团公司立项。富发电厂 3 台 200MW 纯凝机组综合供热改造获得东北能监局批准。佳热 1×116MW 热水炉项目获得华电集团公司开工批复。哈发启动 2×80MW 背压机组初可研。与省 904 地质勘察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开展地热资源开发研究利用。大力推广智能供热，智能化换热站达 300 座，占全部换热站的 61.72%。积极发展优质热负荷，总供热面积达 7540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644 万平方米，增加 9.29%。工程公司除尘、SNCR 脱硝业务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全年合同额超过 3.4 亿元，外部市场占比超过 60%。龙电电气智能供热业务外部市场拓展取得突破，华电外部市场合同额占比超过 40%。

### **4、改革创新深入实施**

积极推进发电企业区域化管理，煤炭专业化管理，两家煤矿移交华电煤业管理。深入推进全员业绩考核，调整基层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完善领导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认真开展大用户普查、调研和分类等相关工作。深化管理创新，牡二、佳热 2 项成果获得华电集团公司管理创新成果奖，公司热网设计导则、智能供热标准修编完成并正式出版。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 1 个项目获得中国电力创新三等奖，富发、哈发 2 个项目获得华电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工程公司现已拥有“袋式、电袋、湿电”3 种“超净”除尘技术。龙电电气智能供热仿真培训中心首期建设完工，第二代热计量产品进入试

用阶段。推进信息化建设，ERP 合同模块建设积极推进。

## 5、安全环保不断强化

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大力推行《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富发、哈三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5000 天。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公司层面开展“四不两直”监督检查 12 次，扎实开展春秋检、安全生产月、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5097 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得到整改或监控。深入推进 7S 管理，投入近 5000 万元完成 7S 综合治理项目 209 项。加强检修管理和技术攻关，完成 49 台次机炉大小修，哈三、牡二、富发汽机振动异常情况得以改善。单机 300MW 以上企业全部实施精密点检，发现重要主辅设备问题 157 项。充分发挥热泵、低真空技术的节能作用，回收机组冷端余热 568 万吉焦。开展金牌机组评比，深化对标管理，持续优化机组能效水平，4 台机组在全国火电 300MW、600MW 级机组能效对标及竞赛中获奖，齐热#2、哈三#3、齐热#1 机组分获一、二、三等奖，佳热#1 机组获得供电煤耗指标最优奖。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投入资金 7.77 亿元进行环保技改，完成 8 台机组脱硝、5 台机组脱硫、11 台机组除尘器改造，除计划关停机组外，现役机组脱硫、脱硝及烟尘排放达标机组容量占比分别提升至 100%、78.74%、74.99%，提前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十二五”减排目标。

## 二、2016 年工作安排

### 1、2016 年面临的经营形势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调整加剧，金融市场起伏不定，能源转型升级加快，一些新动向、新政策、新变化在深刻影响着公司改革发展，我们必须给予密切关注，切实做到早分析、早谋划、早应对，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从宏观经济方面，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调整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特别是传统的重化工高耗能行业下滑幅度更大，势必影响到用电需求，产能过剩、需求不旺、价格下降、利润下滑的趋势基本形成，经济运行深度调整还将继续。新常态下黑龙江省结构性、资源性、体制性三大矛盾愈发凸显，已成为长期困扰和制约黑龙江发展的根本性问题，GDP 增

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长处于低速运行状态，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用电需求增长乏力。

从行业方面，国家致力于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以碳基能源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将打破，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将大幅增加，煤电产能规模将受到控制，区域后续火电发展空间越来越小。

电力体制改革方面，输配电价改革、电力市场建设、交易机构组建、放开发用电计划、售电侧改革、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等 6 个重要配套文件正式出台，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重庆、广东获准试点售电侧改革，全国已组建近 150 家售电公司，电改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售电侧放开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发展机会，电量、电价和电力交易的市场化将成为新常态，电力市场竞争将更加严酷。

环保方面，环保新政不断出台，环保要求和门槛越来越高，环保监管越来越严，环保对生产经营和企业形象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对公司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速扩围”，公司将进入新一轮环保技改高峰期，给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

电力市场方面，区域用电增速大幅回落，电量外送受限，发电装机过剩，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持续下降。省政府继续实施扶持龙煤的差别化电量政策，省工信委计划将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从 13 亿千瓦时大幅提高到 60 亿千瓦时，将对公司电量、电价造成一定影响。预计公司 2016 年发电量继续下降，利用小时在 3800 小时左右。国家完善煤电联动机制，火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1.41 分钱，全年将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2.5 亿元。

热力市场方面，省政府出台煤热联动机制，热价存在进一步下调的可能性。

煤炭市场方面，省政府不断强化《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实施力度，缩小了内蒙地区的褐煤运输半径，制约了公司电煤结构调整。预计 2016 年区域煤炭市场仍将处于疲软态势，动力煤市场将呈现政策调控为主导的市场格局。受区域煤炭供求关系和煤矿自身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属两个煤矿经营困难，控亏减亏任务艰巨。

在困境中我们也要看到积极的因素：为支持东北地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批复设立哈尔滨新区，

进一步加大对我省的政策支持力度。随着这些支持政策的逐步实施，我省经济有望逐步走出低谷，公司的经营环境也将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加快城镇化、改善民生及环境的背景下，集中供热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供热板块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环保标准的提高在给公司带来环保投入压力的同时，也为公司科工产业环保业务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 2、经营目标和主要工作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董事会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以保持经营性盈利新常态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和精益化管理为支撑，以加强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为保障，加快转型升级，全面提质增效，确保完成董事会和华电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和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对公司形象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不发生政治、经济、环保、生产安全事件。完成火电发电量 238.4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4,179 万吉焦，完成煤炭产量 60 万吨，完成营业收入 87.10 亿元。

### 重点工作：

**(1) 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一是编制好“十三五”规划。紧紧围绕国家和黑龙江省能源发展规划，坚持内涵式、差异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二是加快电热产业项目发展。全力推进齐热公司扩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上半年完成核准，统筹推进富发电厂打孔抽气供热改造和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市场开拓，建设好“综合供热”示范点。哈热公司配套热网建设项目年内完成华电集团公司立项。富热电厂热网改扩建、佳热热水炉项目按期投运。积极协调沟通地方政府，结合国家政策和企业实际，研究提出 20 万千瓦机组生命周期和后续生存对策。继续开展哈发公司异地建设背压机组前期工作。积极探索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发展。三是加强基建工程管理。管控好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富热工程、哈热工程高标准达标投产，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四是积极推进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工程公司和龙电电气要利用好已纳入华电集团公司集团化采购目录的优势，积极推进脱硝除尘、智能供热、保温管道等优势业务系统内拓展。

**(2) 进一步提升效益水平。**一是强化市场营销。发电企业全力争取计划电量和市场电量，确保利用小时不低于区域四大集团可比平均水平。加大电量管理力度，对发电量月度计划完成率和机组“非停”进行严格考核，千方百计争取稳发多发。继续开展电量优化，深度挖掘电量的效益空间。供热企业大力开拓供热市场，释放供热潜力，优化热负荷结构，推广智能供热，提升供热指标。煤炭企业认真落实“一矿一策”，科学组织生产销售。做好自产煤运销衔接，提高自产煤内销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科工企业进一步扩大外部市场份额。二是强化成本控制。继续抓好电煤管理，坚持“降价、控量、提质”的电煤采购原则，积极应对省政府对电煤市场的政策调控，拓展电煤供货新渠道，寻找褐煤替代资源，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电煤结构，完善和发挥煤炭采购竞价平台作用，有效控制燃料采购成本。加强物资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推动联储工作有效开展，盘活物资储备，有效降低库存。探索融资新业务和新渠道，置换存量贷款，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加强现金流量预算管理，积极推进电子承兑汇票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资金成本。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技改项目，优先安排保安全、保环保、保供热的技改资金，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控预算外和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完善热费收缴考核机制，多措并举抓好热费收缴。三是强化政策争取。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努力将有关电煤、电量、环保政策的影响降到最低，积极争取有利的财税政策和电热价政策，继续抓好基建期纳税筹划和环保电价落实，力争实现财税优惠政策新突破。

**(3) 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一是推进改革落实。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日常决策和运行机制。密切跟踪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动向，做好区域营销体系建设和售电公司组建工作，开展发电企业竞争力分析，培养储备电力市场交易人才。修订完善公司系统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发挥考核评价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推进管理创新。落实公司本部“四定”方案，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基层企业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综合运用星企创建、7S管理、对标管理等手段，切实把管理基础夯实打牢。三是推进科技创新。



加强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好科技创新平台，抓好哈热首台350MW超临界双背压供热机组及富发200MW纯凝机组综合供热、蓄能调峰、光轴改造等重点科技项目实施，探索“湿烟气高效除雾超净技术”在超低排放改造中的应用，研究“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产业化可行性。四是推进依法治企。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投融资、招投标、工程建设、资产并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4) 加快推进环保节能改造，为社会提供绿色能源，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贯彻国家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政策，优选技术路线，创新工程管理，确保年内高质量完成6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等环保改造工程。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提高运行稳定性，加强在线监测管理，确保机组达标排放，坚决避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环保事件。用好金牌机组对标评比平台，进一步规范非生产用能和燃油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持续提升公司能效水平。

**(5) 进一步加强党建和队伍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改革、促发展，着力构建“大党建”格局，充分发挥公司政治优势。一是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建改革创新，履行好“一岗双责”，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养选拔和监督考核力度，落实员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促进员工与企业协调发展。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层层抓落实的两个责任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加强责任追究，努力打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四是加强工团组织建设。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及时掌握青年思想动态，开展青年创新创效和“双推”工作，助推青年成长成才，打造团建工作品牌。五是加强和谐企业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形势任务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员工，促进企业和谐稳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完善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1、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年会的各项议案。

2、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3、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审查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说明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82%股权及债权。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在交易过程中，价格合理、程序规范，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它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上述几个方面存在问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经营者集体的委托，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200,729,691.29
营业利润	3,990,528.40
利润总额	100,413,472.27
净利润	27,633,528.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95,85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52,3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68,67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519,563.23

#### 二、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200,729,691.29	9,829,383,541.64	10,237,921,991.49
利润总额	100,413,472.27	211,333,462.95	100,929,27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95,857.67	147,103,017.41	14,251,366.18
总资产	24,532,760,434.77	23,815,689,052.37	23,548,414,921.22
股东权益	3,837,246,129.98	3,819,071,295.11	3,579,612,5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68,672.99	2,550,771,988.23	2,301,920,87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2	1.60	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	1.30	1.17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4.82	0.48	0.74	4.82	0.48	0.01	0.07	0.007	0.01	0.07	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3.61	-2.49	-2.79	3.61	-2.49	-0.04	0.06	-0.04	-0.04	0.06	-0.04

### 三、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数	196,668	150,069	27,916	1,759	-61,635	314,777
本年增加	-	26	-	3,132	2,340	5,498
本年减少	-	-	-	719	-	719
年末数	196,668	150,095	27,916	4,172	-59,295	319,556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期末股本计 1,966,675,153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814,094,618	-814,094,618	0
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14,094,618	-814,094,618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人民币普通股	720,580,533	814,094,618	1,534,675,151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32,000,002	-	432,000,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52,580,535	814,094,618	1,966,675,153
(三)、股份总数	1,966,675,153	814,094,618	1,966,675,153

#### 2、股东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220,189 户，其中：A

股 146,339 户，B 股 73,850 户。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881,126,465	44.8	-	无	-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626,134	1.35	-	无	-	其他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279,625	7,910,644	0.40	-	无	-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142,000	3,947,034	0.20	-	无	-	境外法人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	3,771,828	0.19	-	无	-	其他
CB LONDON A/C LEGAL AND GENERAL ASSURANCE (PENSIONS MANAGEMENT) LTD	新增	2,026,900	0.10	-	无	-	境外法人
刘春富	新增	1,800,000	0.09	-	无	-	境内自然人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SWUV)	新增	1,732,920	0.09	-	无	-	境外法人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新增	1,564,611	0.08	-	无	-	境外法人
马荣	新增	1,428,150	0.07	-	无	-	境内自然人

## 五、财务报告

### 1、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新、王世恩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财务报表

- (1) 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附后)；
- (2) 比较式合并利润表(附后)；
- (3) 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附后)；
- (4) 比较式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7,876,226.20	883,676,662.9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5,452,010.31	175,752,409.14
应收账款	1,251,958,786.65	1,400,720,593.67
预付款项	49,721,855.30	131,493,012.9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148,812.63	2,416,056.42
其他应收款	270,968,485.31	133,587,02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97,714,248.66	637,934,48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7,008,022.35	1,489,239,758.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61,848,447.41</b>	<b>4,854,819,998.46</b>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688,103.35	255,688,10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66,136,382.28	9,520,729.54
投资性房地产	12,681,526.72	13,323,231.28
固定资产	16,133,976,097.71	16,414,628,107.89
在建工程	1,115,835,746.44	417,504,499.91
工程物资	238,675,597.66	103,025,291.47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27,066,251.07	1,428,680,979.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276,637,268.97	276,637,268.97
长期待摊费用	11,676,042.56	8,426,70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3,070.29	33,434,1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900.31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70,911,987.36</b>	<b>18,960,869,053.91</b>
<b>资产总计</b>	<b>24,532,760,434.77</b>	<b>23,815,689,052.37</b>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9,025,969.75	3,599,026,16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2,602,977.64	-
应付账款	2,436,803,239.17	2,273,968,279.92
预收款项	441,754,073.90	412,269,76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88,427,921.68	89,040,735.52
应交税费	200,415,634.44	217,746,079.31
应付利息	834,280.83	-
应付股利	7,922,522.77	7,970,674.68
其他应付款	522,740,105.66	475,202,653.09
应付分保账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5,200,000.00	1,961,704,249.11
其他流动负债	25,129,936.56	41,334,089.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30,856,662.40</b>	<b>9,078,262,698.0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7,219,617.46	6,685,971,055.44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163,216,018.39	198,182,181.79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53,884,817.21	629,993,55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337,189.33	104,208,26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64,657,642.39</b>	<b>10,918,355,059.23</b>
<b>负债合计</b>	<b>20,695,514,304.79</b>	<b>19,996,617,757.2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6,675,153.00	1,966,675,153.00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00,953,538.17	1,500,691,926.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1,727,714.65	17,594,318.11
盈余公积	279,158,780.11	279,158,780.1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92,952,625.00	-616,348,48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562,560.93	3,147,771,695.09
少数股东权益	641,683,569.05	671,299,600.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37,246,129.98</b>	<b>3,819,071,295.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532,760,434.77</b>	<b>23,815,689,052.37</b>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00,729,691.29	9,829,383,541.64
其中：营业收入	9,200,729,691.29	9,829,383,541.64
利息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232,546,719.72	9,731,852,142.71
其中：营业成本	8,154,236,699.23	8,524,914,378.50
利息支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15,918.05	71,678,363.56
销售费用	29,288,168.49	45,008,513.52
管理费用	105,664,182.86	101,352,785.89
财务费用	846,885,010.74	905,126,297.08
资产减值损失	17,556,740.35	83,771,80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07,556.83	46,378,60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7,821.20	2,360,690.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0,528.40	143,910,003.55
加：营业外收入	109,341,828.37	77,134,46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85,827.99	688,877.95
减：营业外支出	12,918,884.50	9,711,00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815.72	5,493,13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13,472.27	211,333,462.95
减：所得税费用	72,779,943.75	53,251,65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3,528.52	158,081,8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95,857.67	147,103,017.41
少数股东损益	4,237,670.85	10,978,78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33,528.52	158,081,8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95,857.67	147,103,01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7,670.85	10,978,789.37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3,831,645.58	10,937,567,631.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51,412.46	31,353,11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73,347.13	197,764,99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3,456,405.17	11,166,685,74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8,728,416.67	6,197,641,07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137,827.76	1,265,126,10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505,294.28	959,334,29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16,193.47	193,812,2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487,732.18	8,615,913,755.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27,968,672.99	2,550,771,988.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1,012.25	9,536,17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045.38	643,25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837,00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6,057.63	70,016,43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954,228.86	1,135,724,97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96,127,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954,228.86	2,731,852,777.3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02,418,171.23	-2,661,836,344.3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1,243,496.20	5,185,572,42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243,496.20	6,675,572,4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4,455,133.29	7,132,272,73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819,301.44	887,819,91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56,053.19	11,569,15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274,434.73	8,020,092,648.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02,030,938.53	-1,344,520,227.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23,519,563.23	-1,455,584,58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676,662.97	2,339,261,246.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07,196,226.20	883,676,662.97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500,691,926.54	17,594,318.11	279,158,780.11	-616,348,482.67	671,299,600.02	3,819,071,29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66,675,153.00	1,500,691,926.54	17,594,318.11	279,158,780.11	-616,348,482.67	671,299,600.02	3,819,071,29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1,611.63	24,133,396.54	-	23,395,857.67	-29,616,030.97	18,174,83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395,857.67	4,237,670.85	27,633,52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1,611.63	-	-	-	-22,897,648.63	-22,636,03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261,611.63	-	-	-	-22,897,648.63	-22,636,037.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956,053.19	-10,956,053.19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6,592,974.49	-	-	-	16,592,974.49	
1. 本期提取	-	-	23,783,741.73	-	-	-	23,783,741.73	
2. 本期使用	-	-	-7,190,767.24	-	-	-	-7,190,767.24	
（六）其他	-	-	7,540,422.05	-	-	-	7,540,422.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6,675,153.00	1,500,953,538.17	41,727,714.65	279,158,780.11	-592,952,625.00	641,683,569.05	3,837,246,129.9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500,691,926.54	9,604,204.56	279,158,780.11	-780,034,744.42	603,517,251.11	3,579,612,57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16,583,244.34	-	16,583,244.34
二、本年初余额	1,966,675,153.00	1,500,691,926.54	9,604,204.56	279,158,780.11	-763,451,500.08	603,517,251.11	3,596,195,81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990,113.55	-	147,103,017.41	67,782,348.91	222,875,47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7,103,017.41	10,978,789.37	158,081,80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620,774.84	-16,620,77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620,774.84	-16,620,774.84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7,990,113.55	-	-	3,424,334.38	11,414,447.93
1. 本期提取	-	-	20,010,416.79	-	-	8,575,892.91	28,586,309.70
2. 本期使用	-	-	-12,020,303.24	-	-	-5,151,558.53	-17,171,861.77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6,675,153.00	1,500,691,926.54	17,594,318.11	279,158,780.11	-616,348,482.67	671,299,600.02	3,819,071,295.11

### 3、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

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共 21 家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热公司	53.32%	
哈尔滨热电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热供热		100%
哈尔滨热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哈热技术培训		100%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齐热公司	90.50%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龙电电气	85.71%	
黑龙江龙电电气仪表有限公司	龙电仪表		74.38%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55%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兴边矿业	70%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顺矿业	100%	
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发电	90%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100%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100%
黑龙江龙电管线制造有限公司	管线制造		51%
黑龙江龙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00%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环保		55%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富达公司	51%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江矿业		92%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哈发公司	56.63%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公司	龙源燃料	100%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优邦公司	80%	
集贤长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贤长发		100%

注：本期发起设立新增一家内核单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 4、报表附注

####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被投资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498,261.73	23	405,979.90	-	2,904,241.63	23
黑龙江华电联合物资有限公司	7,022,467.81	49	761,841.30	1,683,768.46	6,100,540.65	4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457,131,600.00	-	1,457,131,600.00	20.92
合计	9,520,729.54		1,458,299,421.20	1,683,768.46	1,466,136,382.28	-

说明：本公司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457,131,600 元价格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购入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辽宁铁岭发电”）51%股权，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辽宁铁岭发电 51%股权认购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308,061,649 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92%，金山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工作。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被投资企业 名称	年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486,718.75	2.36	-	-	144,486,718.75	2.36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72,500,000.00	4.15	-	-	72,500,000.00	4.15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5,825,469.26	3.31	-	-	25,825,469.26	3.31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	-	6,000,000.00	6.00
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34,892.70	16.85	-	-	4,834,892.70	16.85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1,022.64	0.09	-	-	2,041,022.64	0.09
合 计	255,688,103.35	-	-	-	255,688,103.35	-

## （3）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086,281,610.77	60,532,451.48	1,025,749,159.29	435,313,983.37	60,532,451.48	374,781,531.89
技改工程	90,086,587.15	-	90,086,587.15	42,722,968.02	-	42,722,968.02
合 计	1,176,368,197.92	60,532,451.48	1,115,835,746.44	478,036,951.39	60,532,451.48	417,504,499.91

###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富锦宏胜项目调查普查勘探	187,190,000.00	161,675,885.64	17,730,846.03	-	-	179,406,731.67	95.84	
富热 1*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 联产扩建工程	1,653,000,000.00	71,471,019.37	354,006,086.93	-	-	425,477,106.30	25.74	71.13
哈热公司 1*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1,774,600,000.00	122,645,421.97	282,574,148.76	-	-	405,219,570.73	22.83	33.7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齐热公司 1*116MW 热水锅炉工程	84,300,000.00	9,850,429.95	65,314,775.40	75,165,205.35	-	-	89.16	100.00
哈三#4 机组凝汽器改造	13,530,000.00	-	11,564,992.49	11,564,992.49	-	-	85.48	
哈发#1-#3 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11,000,000.00	-	9,726,998.92	9,726,998.92	-	-	88.43	100.00
合计	3,723,620,000.00	365,642,756.93	740,917,848.53	96,457,196.76	-	1,010,103,408.70	-	-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1,368,743.15	8,114,680,434.40	9,673,881,840.44	8,494,090,387.36
其他业务	169,360,948.14	39,556,264.83	155,501,701.20	30,823,991.14
合计	9,200,729,691.29	8,154,236,699.23	9,829,383,541.64	8,524,914,378.50

#### 5、或有事项

无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 一、预算范围

(一) 公司本部；

(二) 全资单位，包括：

1、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下称“哈三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60 万千瓦，包括：2×200MW 热电联产机组、2×600MW 热电联产机组；

2、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下称“牡二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22 万千瓦，包括：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2×210MW 发电机组及 1×200MW 热电联产机组；

3、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下称“富发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为 6×200MW 发电机组；

4、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下称“佳热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5、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下称“富热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22.5 万千瓦，为 9×25MW 热电联产机组，预计投产机组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时，为热电联产机组；

6、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热力分公司（下称“齐热力分公司”）：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销售；

7、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下称“燃料分公司”）：从事煤炭经销；

8、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下称“哈热电厂”）：在建机组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时，为热电联产机组。

(三) 控股单位，包括：



- 1、哈热公司: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 2、齐热公司: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 3、哈发公司: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0.2 万千瓦，包括 3×25MW 热电联产机组、1×15MW 热电联产机组、1×12MW 热电联产机组；
- 4、兴边矿业:从事煤炭生产；
- 5、天顺矿业:从事煤炭生产；
- 6、富达公司:从事矿产资源投资；
- 7、龙电电气:经营仪器仪表；
- 8、工程公司:从事工程技术及设备生产；
- 9、新世纪公司:是以焚烧垃圾为主的新型环保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1×3MW；
- 10、龙源燃料：从事煤炭经销；
- 11、优邦公司：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资源勘探技术开发。

## 二、利润预算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达 2016 年预算要求，按照“自我加压，积极预算”原则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经营性利润总额为 11,510 万元；净利润为 4,638 万元；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899 万元。

2016 年度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1,040
其中：营业收入	871,040
二、营业总成本	880,750
其中：营业成本	788,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5
销售费用	1,230

## 2016 年度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5,671
财务费用	79,244
资产减值损失	-1,223
加：投资收益	3,519
三、营业利润	-6,191
加：营业外收入	17,741
减：营业外支出	40
四、利润总额	11,510
减：所得税费用	6,872
五、净利润	4,638
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99

### 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 （一）营业总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预算为 871,04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40,345 万元。

#### 1、售电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售电收入预算为 661,455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33,431 万元。相关的发电量及电价预算安排为：

公司 2016 年度发电量预算为 238.4 亿千瓦时，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3.07 亿千瓦时。其中：哈三电厂为 58.5 亿千瓦时，牡二电厂为 37.9 亿千瓦时，富发电厂为 47.5 亿千瓦时，佳热电厂为 27.7 亿千瓦时，富热电厂为 13.6 亿千瓦时，哈热公司为 20.50 亿千瓦时，齐热公司为 27.5 亿千瓦时，哈发公司为 5.2 亿千瓦时。折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3,816 小时，其中：哈三电厂为 3,656 小时，牡二电厂为 3,107 小时，富发电厂为 3,958 小时，佳热电厂为 4,617 小时，富热电厂为 4,185 小时，哈热公司为 3,417 小时，齐热公司为 4,583 小时，哈发公司为 5,098 小时。

2016 年度电价结算按照国家发改委确定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合约电价下调 1.41 分/千瓦时标准测算，并根据脱硫、脱硝及除尘等设备投产

情况考虑部分电量享受脱硫、脱销及除尘电价。公司含税平均电价预算为358.84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实际完成降低12.10元/千千瓦时。其中：哈三电厂为366.34元/千千瓦时，牡二电厂为362.06元/千千瓦时，富发电厂为331.11元/千千瓦时，佳热电厂为363.23元/千千瓦时，富热电厂为384元/千千瓦时，哈热公司为362.3元/千千瓦时，齐热公司为359.88元/千千瓦时，哈发公司为395.73元/千千瓦时。

## 2、供热收入

公司2016年度供热收入预算为169,893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16,380万元。总售热量预算为4,179万吉焦，比2015年实际完成增加487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预算为45.94元/吉焦，比上年实际完成降低1.04元/吉焦。其中：

哈三电厂全年预计售热量为636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51.58元/吉焦，供热收入为29,032万元。

牡二电厂全年预计售热量为479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57.46元/吉焦，供热收入为24,346万元。

佳热电厂全年预计售热量为677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38.62元/吉焦，供热收入为23,137万元。

富热电厂全年预计售热量为572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42.39元/吉焦，供热收入为21,451万元。

齐齐哈尔热力分公司全年预计售热量为196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53.99元/吉焦，供热收入为9,374万元。

哈热公司全年预计售热量为677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53.48元/吉焦，供热收入为32,017万元。

齐热公司全年预计售热量为620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33.20元/吉焦，供热收入为18,229万元。

哈发公司全年预计售热量为496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39.65元/吉焦，供热收入为17,407万元。

### **3、煤炭产品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煤炭销售收入预算为 6,450 万元，其中：公司系统内部抵消 3,54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7,5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兴边矿业预计 2016 年度停产所致。煤矿企业煤炭总销量预算为 60 万吨，平均销售单价（含税）为 125.78 元/吨。

### **4、工程技术等业务销售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工程技术等业务的销售收入预算为 31,736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12,510 万元，主要是由于龙电电气控股子公司减少，导致 2016 年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算为 5,05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3,19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兴边矿业上年出售外购煤确认了 1,507 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 **（二）营业成本**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预算为 788,603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30,020 万元。

### **1、电热产品成本**

#### **（1）燃料费**

公司 2016 年度燃料费预算为 392,862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10,075 万元。2016 年入炉标煤单价预算为 461.07 元/吨，比上年实际完成降低 18.19 元/吨。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考虑煤价下调以及继续优化来煤结构和加大褐煤掺烧力度，导致入炉标煤单价下降。

#### **（2）水费**

公司 2016 年度水费预算为 5,627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1,02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进一步优化水耗指标所致。

### **(3) 材料费**

公司 2016 年度材料费预算为 23,68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1,50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新增脱硫、脱销材料费所致。

### **(4) 职工薪酬**

公司 2016 年度电热企业职工薪酬预算为 130,153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711 万元。其中:工资减少 4,685 万元;工资外人工成本增加 3,974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工资增加影响 2016 年社保计提基数增涨所致,工资及工资外人工成本最终以华电集团下达职工薪酬计划为准。

### **(5) 折旧**

公司 2016 年度折旧费预算为 135,46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7,2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基建、技改等工程项目竣工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 **(6) 修理费**

公司 2016 年度修理费预算为 19,166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133 万元。

### **(7) 其他费用**

公司 2016 年度其他费用预算为 39,081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2,27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压降各项费用所致。

## **2、煤炭产品成本**

公司 2016 年度煤炭销售成本预算为 12,795 万元,其中:公司系统内部抵消 3,54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11,07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兴边矿业未安排生产和销售,只发生一些固定成本所致。天顺矿业吨煤销售成本预算为 131.04 元/吨。

## **3、工程技术等业务成本**

公司 2016 年度工程技术等业务的成本预算为 25,620 万元, 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11,222 万元, 主要是由于龙电电气控股子公司减少, 导致 2016 年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 4、其他业务支出

公司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支出预算为 1,624 万元, 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2,332 万元, 主要是因为兴边矿业上年出售外购煤确认了 1,458 万元的其他业务成本。

##### (三) 管理费用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预算为 5,671 万元, 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1,697 万元, 主要是由于龙电电气控股子公司减少以及公司大力压降管理费用所致。

##### (四) 财务费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为 79,244 万元, 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5,444 万元, 主要是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充分把握目前借款利率相对较低的有利形势,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财务费用所致。

##### (五) 投资收益

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预算为 3,519 万元, 主要为考虑公司参股单位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3,4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62 万元。

### 三、资本性支出预算

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为 34.38 亿元, 主要包括: 基本建设支出 20.44 亿元, 技改项目支出 13.82 亿元。

#### 1、基本建设项目预算 20.44 亿元

(1) 电热项目基本建设支出 20.10 亿元, 其中: 富热电源项目 6.10 亿元, 富热供热项目 3 亿元, 哈热电源项目 10.50 亿元, 齐热电源项目 0.50 亿元。

(2)项目前期费支出 0.33 亿元，其中：佳热背压机组项目 30 万元，哈发背压机组项目 30 万元，富发向市区供热改造项目 100 万元，集贤长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200 万元，齐热扩建项目 300 万元，哈三电厂向利民区供应蒸汽改造项目 40 万元，富达勘探项目 0.26 亿元。

## 2、技改项目预算 13.82 亿元

(1)发电技改项目 11.97 亿元，其中：一般项目 5.40 亿元，环保项目 5.97 亿元，科技项目 0.52 亿元，信息化项目 0.08 亿元。

(2)供热技改项目 1.85 亿元，其中：生产技改 0.35 亿元，新增供热投资 1.5 亿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 920,072.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9.59 万元。虽然公司 2015 年实现盈利，但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此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于本年度注册发行 2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目前公司融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存量带息负债余额 157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5.42%，其中：短期借款 52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5.17%；长期借款 72 亿元（包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 亿元及融资租赁借款 10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5.56%；中期票据 33 亿元（包含一年内到期 23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5.5%。

###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背景

自 2015 年以来，央行实行稳中求进的货币政策，连续五次降息、六次降准，市场资金面整体宽裕，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5 年 11 月 18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了《关于拓宽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5】129 号），全面拓宽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原来只能 AAA 级企业注册发行变更为 AA 级企业以上均可注册发行。公司为 AA+ 级企业，考虑近期 AA+ 级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已降到 3.82%，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2% 左右，因此，公司抓住目前的有利时机拟注册发行 2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 三、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考虑到公司借款结构及 2016 年资金需求现状，拟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承销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信用。
4. 发行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
5. 发行期限：9 个月。

3、综合资金成本：按照 2016 年 3 月 9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指导利率，及近期 AA+ 级上市公司发行的资金成本预测，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预计不超过 3.82%，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2% 左右。

(1) 发行利率：9 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发行利率约为 3.4%。

(2) 发行费用：承销商的承销手续费为发行额度的 0.4%/年；律师费 10 万元；发行登记费 16 万元；兑付服务费 12 万元；建档业务费 8 万元。上述费用均一次性收取，约合 0.42%/年。

7. 时间进度：从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开始，到募集资金到账最长约需 100 天。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为一次注册，按照上述到期借款的时间分次发行，由于金融市场资金成本波动较大，如果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3.82%，那么将按照上述方案正常发行，发行成功后一年共可节约财务费用 1,196 万元。如果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的水平时，终止本次发行，届时公司将损失律师费 1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和黑龙江华电联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物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近年来通过华电财务公司高效、便捷、安全的结算业务网络和结算业务平台，减少了公司所属单位及系统兄弟单位往来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公司的资金收支从来未受到任何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另外，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为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预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约不超过 7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约为 18 亿元。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

#### 二、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水平，及时掌握煤炭供需、运输市场形势信息，协调煤炭采购合同的签订和落实，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电所需煤炭的落实，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华电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华电集团公司负责定期提供煤炭、运输市场形势信息，负责对公司使用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及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另外，华电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还可利用其与矿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帮助公司抢占煤炭资源，并利用其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办理跨省调运煤炭，有效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保证公司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转。预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电集团公司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不超过 2,000 万元。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按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到厂验收煤量，按 1 元/吨的标准执行。

### 三、向华电物资公司采购物资情况

为了全面实施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公司所属电厂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华电物资公司开展物资采购业务。

#### 1、关联交易情况

黑龙江华电联合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发起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黑龙江华电联合物资有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10,751 万元，净利润为 178 万元，能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物资供应。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拟向黑龙江华电联合物资有限公司采购技改、检修、维护、基建等所需物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 (2)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3) 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4)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关于公司所属电厂 2016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各发电企业机组保持长周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及节能降耗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依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下达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16 年火电技术改造计划的通知》（中国华电火电[2016]56 号）文件，2016 年度华电集团公司预下达技改重特大项目 98 项，金额 108,183 万元，其中发电及环保项目 77 项，金额 90,387 万元；供热项目 21 项，金额 17,796 万元。鉴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执行特大项目事前审批制度，其下达的特大项目计划中仅列出项目名称，没有下达实际计划金额，故本报告中所列计划数均为华电集团公司初审数，最终计划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正式下发的文件为准。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拟安排项目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发电机组特大技术改造重大项目（2 项）

#### 1. 富发电厂供热改造：可研费用 8,648 万元

富发电厂为补充富拉尔基区集中供热不足，与富热电厂 350MW 供热机组形成互备热源，提高供热保障率；此项改造工程也将为规避《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文件关于淘汰不符合能效标准机组的风险创造有利条件，计划开展包括#4、#5 号机组打孔抽汽和#6 机组光轴及热网首站内容在内的供热改造工程。目前，可研方案已经编制完成，将履行评审程序，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前严格执行华电集团公司特大项目事前审批制度。

#### 2. 佳热电厂 1×116MW 热水炉工程建设：可研收口费用 8,488 万元

为提升佳热电厂在一台机组非停状态下的供热可靠性，提高供热能力，

为发展直供，抢占供热市场创造条件，并提高热电比，提升机组经济技术指标，佳热电厂计划建设 1×116MW 热水炉，建成后可增加供热面积 200 万 m<sup>2</sup>，改造后可释放供热面积 286 万 m<sup>2</sup>。目前，可研已经收口，将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前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特大项目事前审批制度。

## 二、2016 年度环保特大项目（6 项）

1. 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2016 年计划按照“达标排放要求”完成富发 1、3、5 号机组脱硝改造项目。

2. 依据《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文件和华电集团公司要求，开展第二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2016 年计划进行 6 台 300MW 及以上机组的超净排放改造（哈三电厂 3、4 号机组、牡二电厂 9 号机组、齐热公司 2 号机组、佳热电厂 2 号机组、哈热公司 7 号机组）。

项目名称	项 目 进 展	初审费用（万元）
富发电厂#1、#3、#5号机组脱硝改造	按责任书要求，计划2016年继续完成剩余3台机组脱硝达标改造，可研已收口。	12,025（可研收口）
哈三电厂#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计划2016年完成两台600MW机组超低改造，可研已经编制完成待审查。	8,116（可研，2台）
牡二电厂#9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计划2016年完成#9机组超低改造，可研正在编制中。	4,750（估算，1台）
哈热公司#7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计划2016年完成#7机组超低改造，可研正在编制中。	4,050（估算，1台）
齐热公司#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计划2016年完成#2机组超低改造，可研已经编制完成待审查。	5,152（可研，1台）
佳热电厂#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计划2016年完成#2机组超低改造，可研正在编制中。	7,340（估算，1台）
<b>合 计（万元）：</b>	<b>41,433</b>	

公司 2016 年发电及环保其他 69 个项目合计金额为 31,818 万元。

## 三、供热工程项目

1、2016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特大项目（4 项）

公司 2016 年度拟完成哈三电厂、牡二电厂、哈热公司、佳热电厂 4 项新增热负荷项目，并网面积 548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特大项目明细表**

企业名称	哈三电厂	牡二电厂	哈热公司	佳热电厂
项目性质	新增负荷	新增负荷	新增负荷	新增负荷
并网面积（万 m <sup>2</sup> ）	100	250	75	123
项目预批（万元）	4000	4000	5800	1200

2、2016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重大项目（6 项）

公司 2016 年度拟完成牡二电厂、哈热公司、富热电厂和佳热 6 项供热技改重大项目，总投资 218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明细表**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1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站自控系统改造	490
2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老旧管网及室内系统改造工程	400
3	富拉尔基热电厂	户内公共系统管网改造	400
4	富拉尔基热电厂	供热支线改造	200
5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换热站自控系统改造	490
6	佳木斯热电厂	二级管网改造	200
	总计		2180

3、2016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一般及零购项目（11 项）

公司 2016 年度拟完成哈三电厂、牡二电厂、哈热公司、齐热力分公司 11 项供热技改一般及零购项目，总投资 616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公司 2016 年度基建工程及重大技术改造 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公司 2016 年基建工程与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有多个项目拟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合作，因公司和华电科工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故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表决和披露。

###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交易标的概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9,578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可研口径, 万元)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系统技术监督	635 (八家发电企业)	635
富发电厂#1、#3、#5号机组脱硝改造	12025 (3台)	12025
哈三电厂#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8116 (2台)	8116
牡二电厂#9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4750 (1台)	4050
哈热公司#7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4050 (1台)	4050
齐热公司#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5152 (1台)	5152
佳热电厂#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7340 (1台)	5550
<b>合 计</b>	<b>42,068</b>	<b>39,578</b>

注：各电厂与华电科工签定合同时，都是跨年度的多台机组的总承包合同，此表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是 2016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成立时间：1992 年 03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由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100000000011498（4-3）



注册资金：捌亿肆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主要业务概述：主要从事重工装备、环保水务、总承包、新能源、能源技术服务与研究、国际贸易六大板块业务

财务状况：2015 年度总资产 300.75 亿元，净资产 77.18 亿元，净利润 4.11 亿元。

### 三、交易的形式及预计金额

上述项目由公司与华电科工按照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实行工程总承包。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96 亿元，具体金额待双方签定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

### 四、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 五、合作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华电科工是国内大型工程承包商之一，在电站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及环保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针对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的燃煤电站废气处理（脱硫、脱硝）、废固处理（气力除灰、干式除渣）和余热利用、电袋除尘等业务，包括工程咨询、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性能试验、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并积极拓宽经营模式，如特许经营（BOT）、委托运行、委托培训、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通过与多个发电集团和能源公司的紧密合作，在市场开发、设计技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已经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并掌握了国际先进的石灰石 / 石膏湿法脱硫技术、SCR 法脱硝技术，针对国内用户煤质多变的运行需求，不断技术创新，形成了更适合国内用户需求的环保技术。目前，华电科工已承担国内多个脱硫、脱硝项目，运行稳定可靠，工程管理队伍完备，在国内环保领域名列前茅。与华电科工合作，能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确保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与质量，并提升

公司在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同时，为了使公司能够介入和掌握脱硫、脱硝、智能供热、电厂热控电控的技术，便于工程移交后的日常维护，在公司 2016 年的基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中，有部分项目由公司所属的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黑龙江龙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或与关联方合作完成，涉及项目金额约为 3.44 亿元，具体金额待与华电能源工程、龙电宏泰、龙电电气、龙电设备和龙电建筑签订合同确定。

### 公司下属公司承接的 2016 重大技改项目内部往来项目清单

#### (1) 拟委托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可研口径万元)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牡二电厂#9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低氮燃烧器)	700(1台)	700(1台)	#9机组超低改造岛外项目
富热电厂#8炉脱硝改造(低氮燃烧器)	415(1台)	415(1台)	#8炉脱硝改造岛外项目
齐热公司#2机组超净排放改造(低温省煤器)	1662(1台)	1662(1台)	#9机组超低改造岛外项目
哈三电厂#3机组超低改造(低氮燃烧器优化项目)	570(1台)	570(1台)	#3炉超低改造岛外项目
合计	3347	3347	

注：项目最终以华电集团确认最终方案为准

#### (2) 拟委托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可研口径万元)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富发电厂#3、#5炉电除尘器改造	2741(2台)	2741(2台)	可研收口完成
富热电厂#7、8炉脱硝改造(SNCR部分)	2982(2台)	2151(2台)	可研已完成,采用SNCR方案
佳热电厂#2机组除尘器改造	1511(1台)	1511(1台)	可研已完成,采用电袋改造方案
牡二电厂#9 机组超低改造(除尘器改造)	2903(1台)	1451.5(1台)	可研已经评审,采用布袋改造方案
合计	10137	7854.5	

(3) 拟委托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实施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可研口径万元)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牡二电厂换热站自控系统改造	490	490	技改重大项目获华电集团批准
哈热公司换热站自控系统改造	490	490	技改重大项目获华电集团批准
2016年哈热公司新增热负荷项目电气与自控	5800	1500	技改特大项目
2016年哈三电厂新增热负荷项目电气与自控	4000	1000	技改特大项目
2016年佳热电厂新增热负荷项目电气与自控	1200	800	技改特大项目
富热电厂热网改扩建工程电气与自控	31000	3100	热网基建项目
合 计	42980	7380	

(4) 拟委托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施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可研口径万元)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2016年牡二公司新增热负荷项目保温管	4000	2000	技改特大项目
2016年哈热公司新增热负荷项目保温管	5800	1500	技改特大项目
2016年哈三电厂新增热负荷项目保温管	4000	1000	技改特大项目
2016年佳热电厂新增热负荷项目保温管	1200	300	技改特大项目
富热电厂热网改扩建工程保温管	31000	9500	热网基建项目
合 计	46000	14300	

(5) 拟委托黑龙江龙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可研口径万元)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富热电厂热网改扩建工程施工	31000	1500	热网基建项目
合 计	31000	1500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扩建工程及环保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公司的集中供热能力，发挥热电联产综合效益，全面完成国家环保部和地方下达的环保目标责任书任务和国家及华电集团对“超低排放”的工作要求。减排设施的投入运行，能够产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树立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大幅度提高公司火电机组上网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清洁能源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 201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内控管理情况。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的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 2015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280 万元（包含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建议 2016 年度支付审计费 28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效能，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管控模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八条原为“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孙永奎	8	1	6	1	0	1	1
惠晓峰	9	3	6	0	0	2	2
陈志坚	8	2	5	0	1	1	1
周立业	1	1	0	0	0	1	1
张峰龙	1	1	0	0	0	1	1

#### 2、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

享有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董事会改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 2015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公司 2015 年度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顺矿业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



益。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 （八）公司部分董事更换和高管人士变动情况

因工作变动，公司 2015 年更换部分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孙永奎和陈志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周立业和张峰龙当选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新任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同时，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九）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82% 股权及债权事宜和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其他事项

2015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公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2015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

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惠晓峰 周立业 张峰龙

2016年5月27日